

美國：FIA 等機構就聯邦銀行監理機構代幣化證券問答集發表聯合聲明（3/5）

- 有鑑於大眾對應用分散式帳本技術的證券所有權愈來愈感興趣，聯邦銀行監理機構針對代幣化證券資本處理提出問答集，重點如下：
 - 合規的代幣化證券資本相關監理對待方式
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聯準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B）和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以上統稱「聯邦銀行監理機構」（Federal Bank Regulatory Agencies）實施的銀行機構資本相關監理保持技術中立（Tech-neutral），即傳統方式發行及金融科技發行之資本相關監理均同等對待。
 - ✓ 代幣化證券符合金融擔保品資格
 - ✓ 合規的代幣化證券應依資本規則中非代幣化證券的處理方式；同理，以合規的代幣化證券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亦應同以該證券的非代幣化形式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處理之。
 - ✓ 合規的代幣化證券應依資本規則中「金融擔保品」定義進行評估，對於具證券法律權利的證券，根據前項技術中立說明，在滿足資本規則要求前提下，代幣化證券即可作為擔保品，並適用非代幣化證券的折扣。
 - 代幣化證券資本處理方式不因發行於許可型區塊鏈或非許可型區塊鏈^{註1}而有所不同。
- 期貨業協會（FIA）等機構^{註2}針對聯邦銀行代幣化證券問答集發表以下聲明：

- 本次聯邦銀行問答集為銀行業參與代幣化證券踏出明確的第一步，期望聯邦銀行監理機構近期能進一步釐清銀行關於數位資產及其相關業務的資本處理方式。
- 希望以全球的視角，修訂巴塞爾加密資產架構^{註3}（Basel Cryptoasset Framework），以適當反應近期數位資產市場的發展現況。

註1：許可型區塊鏈需要邀請才能加入，通常用於私人業務環境，並針對某些應用案例量身定製，例如：銀行集團之區塊鏈；非許可型區塊鏈開放所有人使用，例如：比特幣、以太坊等區塊鏈。

註2：銀行政策研究所（Bank Policy Institute）、全球區塊鏈商業理事會（Global Blockchain Business Council）、全球數位金融協會（Global Digital Finance）、全球金融市場協會（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國際交換與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以及證券業和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註3：巴塞爾加密資產架構於2024年7月發布，於2026年1月1日實施，將加密資產分為二大類：第一類為符合條件的穩定幣及代幣化傳統資產，風險權重等同傳統資產，適用現有標準；第二類為高風險加密資產，風險權重為1,250%。

資料來源：美國期貨業協會 FIA